

证券代码：400138

证券简称：绿景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姚飞平先生主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345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4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342,9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3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王成华、张君、窦洪滨、朱晓薇、丁芳、薛自强、叶玉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史册、刘居逸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03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71%；反对股数 2,241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03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71%；反对股数 2,241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总资产 261,921,554.61 元，归

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13,815,900.3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-17,277,023.82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，每股收益-0.09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03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71%；反对股数 2,241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03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71%；反对股数 2,241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3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17,277,023.82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，未分配利润-107,506,655.76 元（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）。因此，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03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71%；反对股数 2,241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03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71%；反对股数 2,241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赖志萍、梁碧芸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